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浙0326民初8130号

原告：陈军，男，196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岩龙，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传胜，男，1970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余雪芬，女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被告：谢非，男，1995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阳县。

原告陈军诉被告谢传胜、余雪芬、谢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11月15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判令：1、被告谢传胜、余雪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2、被告谢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7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4年9月2日，被告谢传胜向原告陈军借款500000元，截至2016年尚欠本息680000元。经协商，由平阳县全盛兔业有限公司偿还350000元，被告谢传胜偿还330000元。2016年8月12日，被告谢传胜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，确认结欠原告350000元，并由被告谢非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确认。被告谢传胜至今未偿还上述欠款。另查明，被告谢传胜与被告余雪芬于1995年1月23日登记结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两百零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被告谢传胜、余雪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程陈军借款330000元及利息（以借款33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7年11月15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谢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250元，减半收取计3125元，由谢传胜、余雪芬、谢非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　陈钦法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

代书记员　曾新伊

?PAGE?